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專任技工 異常兼職勾稽功能說明會

##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24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朱課長執均  
紀錄：蔡明邦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討論事項：（略）
- 六、結論：
  - （一）本系統預定從今日111年4月14日起至4月22日止，開放各縣市政府先行測試及使用異常兼職勾稽列管功能，若有相關使用疑問或系統邏輯不合理處，請洽本案承辦人或本案資訊廠商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上，待前述測試期滿後，本署預計於4月底下載疑似異常兼職專任技工名單，並預定於5月初正式發文各縣市政府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後續流程，後續本署將於每月初發文各縣市政府新增疑似異常兼職技工相關資料。
  - （三）有關下水道設備承裝商因參與共同投標而被系統認定其聘用異常兼職技工之情形，會後經洽工程會表示標案管理系統無法提供共同投標相關資料，爰因參與共同投標而被系統誤判為異常兼職之情形，仍請縣市政府比照承裝商公司統一編號錯誤之方式，先行於系統上以「其他」解除列管並敘明緣由，後再依程序通知及函復本署相關情形，以避免相同案件遭重複列管。
  - （四）有關已過期卻尚未辦理廢止之承裝商被系統列管相關情形，請縣市政府依前述結論（三）之方式辦理，並請各縣市主管機關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1條、第13條及第14條，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 （五）本次新增功能之操作方式、後續列管作業程序及誤判情形排除，請系統上線公司彙集成冊後再於系統中一併公告。
  - （六）後續請各縣市政府依相關程序列管辦理，並請於文到3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本署。
- 七、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